**2021年山丹县人民检察院省级预算**

**执行情况单位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根据县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本院检察工作，组织贯彻落实。

4.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线索，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5.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依法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开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10.负责对管辖案件的审查和分流，内部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流程监控；负责扣押、冻结赃款赃物的管理；组织协调案件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

11.负责本院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2.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应当由其管理和考核的本院干部。依法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相关人员的法律职务。

13.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我院内设5个职能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年末在职人数25人，与2020年年末数相比无增减。其他人员14人，遗属人员3人，与2020年年末数相比无增减。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院资金使用绩效水平，我院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有关要求，及时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要求，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分类实施绩效自评工作，确保了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促进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二）评价方式和原则**

我院坚持“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我评价，评价结果以《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形式体现。

**（三）上报和审核机制**

资金使用相关部门按照自评要求对所负责资金进行自评，我院办公室对其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客观性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后得出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省检察院。

**（四）纳入自评范围的范围。**

我院所有资金使用相关部门。

**（五）纳入自评范围的资金和项目**

2021年度我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预算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部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自评结果**

2021年我院自评得分94.37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情况**

**1.全年收入情况。**2021年全年收入819.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3.05万元，占94.34%；其他收入46.42万元，占5.66 %。

**2.全年支出情况。**2021年全年支出总计81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25万元，占72.96 %；项目支出221万元，占27.04%；本部门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64.13万元，较上年增加2.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绩效考核未进行完毕，绩效工资结转金额较大。

**3.“三公”经费管理情况。**2021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2.7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96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7.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购执法执勤车辆1辆及购买车辆购置附加费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以来，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大局，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项检察工作整体推进并取得新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标一：服务中心大局，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情况：**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犯罪，依法办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刑事犯罪25件32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办理王泽等106人涉黑案件，13天出庭公诉，确保办案质量。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办理各类电信诈骗案件25件86人，帮助群众挽回损失100余万元。依法打击金融领域犯罪，办理洗钱案3件，制发检察建议4件，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领域风险。

**促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深化“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积极主动作为，全力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办理侵害民企财产、扰乱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16件39人，帮助企业追赃挽损87.9万元。强化民营企业司法保护，监督公安机关撤案3件，对16名涉民企负责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33名企业负责人及管理者不予起诉。加强与县工商联、劳动监察大队等行政单位衔接配合，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同维护民企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大排查、大调研、大走访活动，走访全县60多家企业，帮助解决实际问题3件，提供法律咨询20多次，开展“送法进企业”宣讲活动70多次，着力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运用司法手段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办理涉农刑事案件110件124人。关注农民工讨薪难问题，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3件8人，依法支持农民工起诉3件，帮助追回欠薪28万余元。加大对贫困群众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救助金16.5万元，对因案致困的群众做到应救尽救、可救尽救。

**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守护好山丹蓝天、碧水、净土。加大对垃圾乱堆、污水乱排、秸秆焚烧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治理，制发检察建议52件，督促行政机关清理生活生产垃圾8.97万吨，拆除水源地违建0.6亩，切实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强化耕地保护，办理涉耕地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督促行政部门拆除耕地违章建筑48.24亩，恢复耕地地貌，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办理侵害未成年犯罪案件9件9人，对7名涉罪未成年人不予起诉。深化法治进校园开展巡讲活动23场次，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更加全面坚实的司法保护。加大食药领域监督，发检察建议13件，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筑牢舌尖上的安全防线。强化特殊群体保护，积极与残联、交通等单位沟通衔接，推动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积极参与城市治理，针对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社区“飞线充电”、窨井盖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6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深化反腐败斗争，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件。践行“少捕、慎诉、慎押”理念，依法不捕7件25人，不起诉100件143人，有效减少社会对抗，增加社会和谐因素。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妥善处理群众信访28件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52场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多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针对盗窃、电信诈骗案件多发状况，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件，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目标二：聚焦监督主业，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完成情况：**

**慎终如始做优刑事检察。**依法履行批捕和审查起诉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5件97人，批准逮捕38件72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63件358人，提起公诉125件206人。强化侦查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撤案9件，纠正遗漏同案犯6人，纠正遗漏罪行7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8件。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理看守所事故检察、刑事执行违法违规、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等案件13件，对2名在押人员改变强制措施。开展社区矫正专项监督检察3次，监督纠正监外执行违法违规案件7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7件，均得到纠正。

**以民为本做好民事检察。**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办理民事生效判决、裁定监督案件2件，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件，支持农民工起诉3件。深化民事执行监督，调阅执行案件卷宗305卷，发检察建议并督促及时整改。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助推民企发展”民事执行专项活动，对19件执行案件进行监督，推动民事执行工作规范化。其中，1件民事生效裁定监督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高效协同做实行政检察。**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检察建议6件，督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深入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制发检察建议13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上下功夫，主动参与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6件，促使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多赢共赢做强公益诉讼检察。**践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紧盯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和新领域损害公共利益突出问题，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案件77件，均及时整改完毕。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法院支持了全部诉求。发挥检察机关在英雄烈士保护方面的职能作用，办理全市首起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切实守护英烈荣光。

**目标三：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服务办案质效提升**

**完成情况：**

**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程序规定和证据标准两手抓，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全面、客观、规范适用，坚决杜绝因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而降低案件质量标准的情况。至目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97人，适用率为94.89%。

**聚焦案件质量降低“案-件比”。**发挥派驻县公安局检察室职能作用，对94件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及时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帮助完善和固定证据，有效减少退查，防止程序空转。今年以来，案件退查率同比下降7.74%，“案-件比”降至1：1.2，案件质效进一步提升。

**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健全完善“互联网+检察”工作模式，持续推进信息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平稳运行，统一业务系统2.0上线运行，数字公开听证室建成投入使用，公益诉讼生态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正式建成投入使用，无人飞机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树牢监督者更需接受监督理念，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1次。落实律师值班工作制度，接待律师93人次，采纳律师意见建议98条，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开展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等活动27次，邀请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群众100多人参与活动，让更多人零距离感受、监督检察工作。深化检务公开，发布程序性案件信息513件、重要案件信息70件、法律文书260份，以“看得见”的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完成情况：**

**坚持政治建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报告重要工作和重大案件8次，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全体干警知党、信党、爱党，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干警理论武装、思想根基和政治定力，严守意识形态主阵地。

**坚持业务兴检。**坚持教、学、练、战一体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庭审观摩等活动15次。持续深化“青年人才导师制”“院领导上讲堂”等制度，由院领导、部门负责人专题授课11场次。组织干警赴外培训8人次，参加检察业务视频讲座140多人次。组织开展法律沙龙、读书会及文体活动12次，不断丰富干警的文化生活。用好“检答网”、最高检指导案例等平台资源，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能。

**坚持从严治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警示教育大会5次，观看警示教育片6部，教育引导广大检察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认真执行“三个规定”报告制度，全院干警共填报“三个规定”事项30次。以督察促进“转作风，抓落实”，对全院干警提醒约谈、批评教育18人次，使全院上下形成严守纪律规矩、狠抓工作落实的优良作风和良好氛围。

**深化队伍教育整顿。**聚焦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确保教育整顿高位起步、取得实效。坚持将学习教育和查纠整改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紧盯检察办案突出问题，以“6+1+2”专项整治内容为着力点，对核查出的七大类119个问题分析研判并督促整改，谈话、约谈、批评教育干警27人次，着力整治检察办案中存在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21项，有力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指标共包括3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各个指标评价情况如下所示：

**1.一级指标：部门管理情况**

**①二级指标：资金投入类**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9.6%，不符合目标值“=100%”，目标分值2.7分，实际得2.5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符合目标值“=100%”，目标分值2.7分，实际得2.7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增加**，未达到年初目标，目标分值2.7分，实际得0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增加**，未达到年初目标，目标分值2.7分，实际得0分。

**②二级指标：财务管理类**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目标值2.7分，实际得分2.7分。我院严格把控资金的拨付使用流程和使用规范，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要求。

**资金使用规范性**目标值2.7分，实际得分2.7分。我院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

**③二级指标：采购管理类**

**政府采购规范性**目标值2.7分，实际得分2.7分。我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年度预算批复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审核审批实施，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等内控环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如实统计填报政府采购数据信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④二级指标：资产管理类**

**资产管理规范性**目标值2.7分，实际得分2.7分。我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坚持分级负责、专人管理、物尽其用的原则，加强对本院国有资产的购置、配置、使用、处置审批流程等管理，按时报送资产月报认真填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⑤二级指标：人员管理类**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100%，该指标目标分值2.7分，实际得2.7分。

**⑥二级指标：重点工作管理类**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目标分值2.7分，实际得2.7分。

**2.一级指标：履职效果情况**

**⑦二级指标：部门履职目标类**

**法治宣传效果明显**，得9分。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率**100%，达到目标值“=100%”，得9分。

**采购时效性100%，**达到目标值“=100%”，得9分。

**⑧二级指标：部门效果目标类**

**增强群众安全感**，得9分。

**⑨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类**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较高，**得9分。

**⑩二级指标：社会影响类**

**社会关注度有所提升，得9分。**

**3.一级指标：能力建设情况**

**⑪二级指标：长效管理类**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得3分。

**⑫二级指标：人力资源建设类**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得3分。

**⑬二级指标：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规范，得3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人员绩效考核未进行完毕，绩效工资结转金额较大；二是2021年新购执法执勤车辆1辆及购买车辆购置附加费用，导致三公经费较高。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一是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计划，提升执行率与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利用3-5年的历史数据求和平均，综合考虑预算年度可能发生的特殊性支出或事项，更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221万元，全年支出221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2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40万元，全年预算40万元，实际执行40万元，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为95.47分，评价结果为“优”。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坚持教、学、练、战一体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庭审观摩等活动15次。二是持续深化“青年人才导师制”“院领导上讲堂”等制度，由院领导、部门负责人专题授课11场次。组织干警赴外培训8人次，参加检察业务视频讲座140多人次。组织开展法律沙龙、读书会及文体活动12次，不断丰富干警的文化生活。三是用好“检答网”、最高检指导案例等平台资源，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能。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52场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多册。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办公办案设备按需按时购置；开展法制讲座11场；建成项目2个。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办公物品采购合格率100%，相关宣传普及率60%，有待提升。

③时效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维护需求响应及时，执法车辆维保及时。

④成本指标分析：相关费用成本有效节约。

⑤经济效益指标分析：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⑥社会效益指标分析：社会公众关注度有所提升；设备使用率100%，增强了群众安全感。

⑦生态效益指标分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⑧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档案管理机制健全，网络办公促进信息共享有待提升。

⑨满意度指标分析：群众满意度92%；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较为满意。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相关宣传普及率、网络办公促进信息共享有待提升。

②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公益活动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加强网络办公建设，对非密文件信息实现100%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120万元，全年预算181万元，实际执行181万元，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为97.72分，评价结果为“优”。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健全完善“互联网+检察”工作模式，持续推进信息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二是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平稳运行，统一业务系统2.0上线运行，数字公开听证室建成投入使用，公益诉讼生态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正式建成投入使用，无人飞机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三是依法办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刑事犯罪25件32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办理王泽等106人涉黑案件，13天出庭公诉，确保办案质量。四是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办理各类电信诈骗案件25件86人，帮助群众挽回损失100余万元。依法打击金融领域犯罪，办理洗钱案3件，制发检察建议4件，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领域风险。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多功能会议室建设完成率80%；举办案结案率100%；分级保护项目完成率95%，网络信息安全，完成了中心机房维修改造项目。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采购商品及服务验收合格率100%；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达标率100%;信息设备投入使用及时。

③时效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系统上线及时，相关业务办理及时。

④成本指标分析：办案经费、装备成本成本有效节约。

⑤经济效益指标分析：经费开支及时。

⑥社会效益指标分析：配套设备到位率100%，维护需求响应及时，增加了群众安全感。

⑦生态效益指标分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⑧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网络办公促进信息共享方面有待提升。

⑨满意度指标分析：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网络办公促进信息共享方面有待提升。

②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网络办公建设，对非密文件信息实现100%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以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按照省财政及省检察院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